

#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作为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招标人，委托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高级人才公寓项目、企业总部大厦项目、生活服务中心项目概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二、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单位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